

PPMG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总值班

张名青
头版责编
颜玉松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5元

给学校“定心丸”，把体育活动还给孩子

日前，杭州市教育局答复杭州十二届政协二次会议第146号建议关于“从法院判决上保证学校敢于落实体育教育”“多重保障防止家长过度追责”等内容称，将开展关于校内文体活动中自甘风险的研讨，同时坚持自愿原则，倡导家长购买学生(幼儿)综合保险。

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体育教育在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培养学生意志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等方面，都具有积极意义。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地方中小学体育教学处境有些尴尬。实际教学中，个别孩子因体质、先天性疾病等出现运动意外伤害，家长与学校也因此产生矛盾。为了减少麻烦、规避责任，一些学校体育课索性砍掉单杠、跳箱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项目；课间也不让孩子跑跳打闹，更有甚者，索性直接取消体育课正常教学，导致体育课“名存实亡”——不是被其

他课程占用，就是让孩子安安静静地坐着。

日前，山西一名教师发布一段视频，抱怨“课间圈养”现象，大约有70%的学生在课间不愿意走出教室。新华社记者对中小学调查发现，一些地方学校担心孩子剧烈活动受伤，索性只准孩子在课间10分钟上厕所，不允许“随意活动”。“圈养”式体育教育后果是孩子锻炼时间不足，免疫力差，体质下降。这与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精神相违背的。

我国义务教育法明确，学校应当保证学生的课外活动时间，组织开展文化娱乐等课外活动。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

合，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保障其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教育部等出台的《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规定：学校不得为防止发生安全事故而限制或取消正常的课间活动、体育活动和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我国法律赋予了中小学在校生接受体育教育和正常课间活动充分权利。因为怕出现意外，不想承担责任，一些学校不让孩子正常体育活动，不仅涉嫌违法也很不负责任。当然，公众在抱怨的同时，也要考虑解决问题。如何让学校正常开展体育教学活动，让学校放心把课间10分钟还给孩子。杭州市政协相关建议，

给了我们解决问题清晰的思路。从相关建议内容和教育部门答复分析，核心逻辑是，让各方主体明确责任边界，减少运动伤害发生，并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进行“风险兜底”，从司法实践层面，给学校吃了“定心丸”，也消除了家长的顾虑。

无论是学校体育课教学，还是课间活动孩子打闹，确实存在身体伤害风险。不过，这种风险完全可控，发生概率极低。学校不能因噎废食，应当因势利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把体育课和课间活动还给孩子。当然，学校开展体育教学和课间活动时，也要提前做好做足“功课”。比如通过体检做好学生体质健康摸底，购买综合保险实现在校生全覆盖，通过宣传和引导，尽可能降低学生身体意外伤害概率，减轻伤害程度，消除意外伤害责任风险和赔偿顾虑。

现代快报评论员 曹玉兵

快快评

种植户药材遭哄抢，“误会”能解释一切？

近日，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冯塘乡万女士发视频称，自家承包土地种植的500亩药材遭到村民哄抢。万女士表示，自家雇了二十多个人(在田间看着)都拦不住来哄抢的上百人。对此，当地发布通报称，是药材种植户对种植的白术在第二遍收割进行到三分之二时，机械发生故障，附近村民误认为种植户第二遍已收割完毕，遂进地捡拾药材(药材二次收割完成后，种植户允许村民到田地内捡拾遗留药材已是多年来的习惯)，种植户劝阻无果后报警，

当地派出所民警迅速到场，劝导群众离开。

这是一份用心良苦的通报。首先，通报没有突出这次参与的人数，而是用“群众”轻轻带过，努力将事件规模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其次，通报巧妙运用了“捡拾”这个词，将一个可能违法的事件，用了一个普通动词定性。最后，通报还作了补充，试图用“捡拾遗留药材已是多年来的习惯”这一信息，解释事情发生原因。用约定俗成的理由，打出“感情牌”。

药材还没收完，群众就蜂拥而上“捡拾”；种植户多人上前阻止，群众仍我行我素……这样的操作，仅是“误会”一词能概括的吗？通报之后，真能换来一个“不再出现”的结果吗？恐怕谁都不敢打包票。“误会一场”式通报，似曾相识的味道。不得不让人联想起前不久发生的“捡拾玉米”“捡拾大豆”等事件，好像万物皆可捡拾，“误会一场”也可以解释一切。

事件中，未经他人允许“捡拾”是事实，不听劝阻仍然“捡拾”是事

实，当事人须为自己的行为埋单。当地通报，不但无助于消除人们的“误会”，反而加深了外界对地方的负面印象。虽然当地农业农村局已经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三农工作的服务和管理，但对于此类群体事件，相关部门还是有必要对“闹剧”带头人做出适当惩戒和教育，只有二者双管齐下，才能彻底杜绝“法不责众”的心态。如果认为“误会一场”式通报能解决问题、修补地方形象，那真是大大的误会。

现代快报评论员 灵灵么

雨水和冷空气先后来破局，从“假夏天”重回秋天
双休日阴雨主场，下周一气温骤降10℃+

没想到距立冬还有不到一周，谈到天气时说得最多的一个字竟然是：热。冷空气即将强势南下，带来降水降温。这个双休日，江苏自北向南有阴雨过程，降水期间气温缓慢下降，11月6日(下周一)将迎来气温“大跳水”，江苏大部分地区降幅都在10℃+。最低温出现在6日早晨，全省都在7℃以下，淮北北部仅有2~3℃，当地或迎来下半年首次寒潮过程。

现代快报+记者 徐红艳/文 吉星/摄

临近立冬，市民为何过初夏的感觉？

由于冷空气持续“怠工”，中东部大幅偏暖的状态在11月初达到了鼎盛。就江苏而言，同样如此。有网友感叹，近期天气暖得也让人差点忘了时间，明明时近立冬，却过出初夏的感觉。不少小伙伴甚至穿回了短袖，只有早晚气温在提醒我们眼下还在秋天。

11月2日，依旧是复制粘贴的晴好天气，暖热的格局持续。当天最高气温排行榜上，溧阳(29.7℃)排名第一，泗洪和邗江区并列第二，29.3℃，高淳(29℃)排名第三。全省来看，除了东南部略低一些在25~26℃，其他地区仍在27~28℃，总体仍是居“高”不下。

近期为何如此暖热？江苏省气象台首席预报员助理顾荣直解释说，近期江苏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1~2℃，历史上江苏10月最高气温很多次达到过30℃，所以从极端性

而言，江苏的表现并没有北方这样罕见。“在10月整体来说，江苏是受纬向气流为主，没有明显冷空气向南爆发，加上天空状况好，太阳辐射升温明显，这也是导致10月下旬到11月初江苏多地最高温度能够达到28℃甚至是30℃的原因。”

双休日阴雨主场，气温小幅下降

11月3日起，受冷空气影响，各地气温将自北向南陆续“跳水”，转为正常或偏低状态。根据中央气象台预报，4~6日，受强冷空气影响，中东部地区将出现一次大范围降温降水过程，大部分气温下降4~6℃，内蒙古、东北地区、江淮等地降温8~10℃，局地10℃以上，并伴有4~6级偏北风，阵风7~9级。华北北部、东北地区有小到中雪(雨)，部分地区大到暴雪；黄淮、江淮、江南西部和北部及贵州、广西北部等地有中到大雨。

就江苏而言，11月3日起雨水和



昨日，南京气温临近“3”字头，街头市民打伞防晒

冷空气将先后开始“冲业绩”了。3~5日全省将有一次降水过程。3~4日沿淮淮北地区雨势较明显，小到中雨，局部大雨；5日沿江以北都有较强降水，中雨为主，局部大雨。降温过程将在5~7日，48小时最低气温下降可达10℃以上，小伙伴们趁着周末赶紧把换季保暖的衣物准备好。

逐日来看，11月2日20时至11月3日20时，沿淮和淮北地区多云转阴有阵雨或雷雨，其他地区多云到阴。全省偏南风转偏东风，风力都是4级以上。11月3日20时至11月4日20时，沿淮和淮北地区阴有阵雨或雷雨，雨量小到中等，局部大雨，其他地区多云转阴有小雨。全省偏东风4级阵风5~6级。11月4日20时至11

月5日20时，全省阴有阵雨或雷雨，其中长江以北地区雨量中等，局部大雨，其他地区小到中雨。全省偏东风转偏北风，风力4级阵风5~6级。

冷空气6日到位，淮北北部或迎寒潮

相较于降水，冷空气对气温的影响则相对滞后一些。今起三天，淮北地区气温下降明显，3日最高温率先降至23℃，4日19℃，5日20℃，其他地区最高温降幅相对缓慢，3~5日苏南地区最高温仍有26~28℃。今起三天，最低温也相对平稳，都在10℃+。

真正的气温“大跳水”将在6日到来，届时最高温度将由28℃左右

下降到16~17℃，最低温也将由原先的16~17℃下降到4~7℃，特别是淮北地区只有2~3℃。顾荣直表示，在气象标准上，48小时降温达到10℃及其以上，并且最低气温在4℃以下的时候，就将会有一次寒潮过程。这也就意味着，下周一淮北北部地区或迎来寒潮过程。

以南京来看，受冷暖气流共同影响，周六夜里开始全市将迎来新一轮降水过程，周日全市阴有中雨。气温方面，3~4日最高气温27℃到29℃，周日受降水和冷空气影响，气温将有所下降，最高气温24℃到25℃，今起三天最低气温仍有17℃到19℃。冷空气马上就要来了，降温时注意及时添衣保暖。

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①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②本报欢迎合作，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的违法行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